

PERENN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中第 116 條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116.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合乎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競選者則除外），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士表明有意競選的書面通知遞交至總辦事處或註冊處，惟發出通告的最短期間最少須為七(7) 天，而遞交有關通告的期間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及不得遲於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 天。

本文件備有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